

碩士學位考時程表

	學位考試
上學期 8/1~ 次年 1/31	11/30 碩、博士班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/31 碩、博士班生撤銷考試截止日 1/31 碩、博士班生學位考試完畢 1/31 碩、博士班學生論文繳交截止日
下學期 2/1~7/31	4/30 碩、博士班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7/31 碩、博士班生撤銷考試截止日 7/31 碩、博士班生學位考試完畢 7/31 碩、博士班學生論文繳交截止日
說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學位考申請資料需所辦審查，為配合校方申請截止日，最遲於 11 月 21 日、4 月 21 日前繳送資料，如需提早辦理口試者，應於公開演講日前 3 週繳送。 ➤ 學位考申請所需資料如下：至 myNTU 填寫學位考申請書(印出)，成績審核表、口試委員名冊、英文能力證明(後三項請寄送檔案至所辦)，填寫完成、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所辦公室。 ➤ 學位考前需先於本所舉辦公開演講，並於口試日前辦理，未舉辦者不得辦理學位考口試。 ➤ 辦理口試 4 週前通知所辦，洽詢借用會議室事宜，務必於本所舉行。因故改期者，最遲於口試前 3 日通知所辦，未通知者視為口試成績未通過。 ➤ 寄送初稿前請至所辦領取口委聘函。口試日 2 週前將論文初稿紙本及聘函寄送口試委員，並同時繳送初稿封面附上指導教授簽名 1 份至所辦備查。 ➤ 學位考完成後，將成績、口試委員審查費領據、口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審定書送繳所辦，由所辦呈所長簽名。(請注意「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需所長簽名，未簽名者即為不符規定，無法辦理離校，詳見論文格式範本附件二)。 ➤ 學位考應於校方規定日期完成，未於期限內辦理口試視為次學期學位，學生最快僅能於開學當日上網申請口試，並於當日辦完所有離校手續，需註冊繳交學費後再辦理退費。 ➤ 離校前需繳交修正後碩士論文一本(如有期刊發表著作各一份)及電子檔至所辦存查。 ➤ 其餘各項流程係依校方規定辦理。